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T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號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修訂：將所有提述「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的字眼以「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

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及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